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6,016,016股

2、发行价格：9.99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84元

4、募集资金净额：151,349,999.84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016,016股，将于2014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创和投资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年11月6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3,769.50万股，持股比例为25.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01.6016万股，发行对象创和投资与刘建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创和投资与刘建伟均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创和投资在行使其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时，与刘建伟保持一致。因此，本次发行后，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2.5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金杜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并于201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和而泰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中一家或多家的组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601.6016万股股票之行为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创和投资	指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晶科技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邦股份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T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15,007.50万元

设立时间：2000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号码：0755-26727137

邮政编码：518057

互联网网址：www.szhittech.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2014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4年8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4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601.6016万股新股。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创和投资发行了1,601.60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年10月22日瑞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70006号）。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70006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9,258,480.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741,519.3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数量为16,016,016股。

3、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99元/股。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5.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3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4月17日实施完毕。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由15.28元/股调整为9.99元/股。

4、股份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9,258,480.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741,519.34元。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创和投资，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以发行人201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确定。本次发行中，创和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为1,601.6016万股，认购价格为9.99元/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0239857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创东方（委派代表：肖水龙）

出资额：16,001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1日

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年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0楼1002室

保荐代表人：赵东平、信蓓

项目协办人：周浩

其他经办人员：范金华、张乐洋

电话：0755-82130463

传真：0755-8213341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经办律师：冯艾、王立新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三）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注册会计师：邓国强、李泽浩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3,769.50	2,827.13	25.12%
2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8.19	-	7.72%
3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45.00	-	6.30%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576.86	-	3.84%
5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21.48	-	2.81%
6	赖欣	境内自然人	346.35	-	2.31%
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4.99	-	1.90%
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1.96	-	1.88%
9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5.24	-	1.43%
1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112.50	84.38	0.75%
	合 计		8,112.08	2,911.50	54.0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止2014年10月2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3,769.50	2,827.13	22.70%
2	创和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1,601.60	1,601.60	9.64%
3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8.19	-	6.97%
4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45.00	-	5.69%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576.86	-	3.47%
6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21.48	-	2.54%
7	赖欣	境内自然人	346.35	-	2.09%
8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4.99	-	1.72%
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1.96	-	1.69%
10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5.24	-	1.30%
	合 计		9,601.18	4,428.73	57.8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601.6016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9,115,000	19.40%	45,131,016	27.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960,000	80.60%	120,960,000	72.83%
三、总股本	150,075,000	100.00%	166,091,016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下降，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继续保持稳健。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前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4-9-30/2014年1-9月		2013-12-31/201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0.23	0.21
每股净资产（元）	5.16	5.57	5.11	5.53

说明：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发行以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公司当年或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以后的总股本计算。2013年12 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发行以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指标按照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增加的净资产，然后分别除以发行以后的股本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和而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发行数量为1,601.6016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1.95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和而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创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发行人律师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创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和而泰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和而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国信证券指定赵东平、信蓓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和而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16,016,016股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均为36个月，预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2014年11月6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一）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0755-26727137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0楼1002室

电话：0755-82130463

传真：0755-8213341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4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下午3:00 至2014年11月4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9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座19楼嘉凯城3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华才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9人，代表股份1,406,965,9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98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406,735,09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97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230,9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28%。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230,9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对控股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在2014年度已审批的对控股公司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额度28.6亿元，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17.9亿元。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3）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可依据各控股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4）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406,925,6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71%；反对 39,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28%；弃权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2.54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6.9337%；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519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三至五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表决结果：同意1,406,941,6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83%；反对 2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6%；弃权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9.4760%；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43%；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519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胡英、周媛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43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12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发行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2双良节

（三）债券代码：122204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 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 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 个基点为0.01%。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8%，每手"12双良节"（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三）本次兑息日：2014年11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双良节"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双良节"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志强

联系人：王晓松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邮政编码：21444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2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米晶晶、石芳

联系电话：021-68498580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和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7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5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编号：2014110301005201010 1

2、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491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3、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认购金额：人民币1.7亿元

5、投资标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各类低风险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银行存款、质押式回购的比例不高于10%，投资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比例为90%-100%。

6、预期年化收益率：5.0%

7、募集期限：2014年11月03日

8、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11月04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6日（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的最终期限，如有变动，将提前十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0、产品本息兑付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本金及收益一起支付，到期日与兑付日之间不计利息（延期支付情况下，兑付日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11、兑付方式：产品收益于理财产品单一投资期到期后随本金一次性支付

12、收益计算：本期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收益=认购本金×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报备文件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签订的《"富桂宝"201491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

股票代码：60038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4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3,840,5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股）	480,658,8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193,181,7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3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0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300%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2人，孙聚义先生和陈爱虹女士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673,838,055	99.9999%	0	0.0000%	2,500	0.0001%	是

经表决，上述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学达先生和陈圆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6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业务合作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且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4日起停牌，公司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1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